

证券代码：831483

证券简称：汇通华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4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主体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等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不为任何个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四）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作为被担保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七条**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充分考量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关注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

**第八条** 公司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股权和应收账款等。

## 第二章 担保对象及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不得为下列主体提供担保：

（一）自然人或无股权关系的法人主体；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其亲属所有或实际控制的法人主体；

（三）任何二级市场股票、私募基金、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项目；

- (四) 无法持续经营的子公司；
- (五) 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第十条** 对外担保事项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 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

**第十一条** 未达到上述边界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机构是对外担保的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负责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监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担保申请进行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机构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复印件及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其他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及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材料；
- (二)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担保财产的权属证明；
- (四) 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五) 财务机构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财务机构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会同公司法务顾问对被担保人、反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并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对累计担保总额作控制审核。审核无误后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担保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复核，并根据公司及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若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被担保人的主体资格不合法的；
- (二) 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三) 申请公司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 (四) 被担保人发生过逾期清偿或拖欠本息等情形；
- (五) 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已经或将恶化，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 (六) 被担保人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或者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 (七) 被担保人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或被担保人与反担保方、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 (八) 反担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存在瑕疵，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是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九）被担保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十）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如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董事会应当说明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一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本制度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人提出变更担保事项的，公司重新履行调查评估与审议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法务部对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 第四章 担保合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书面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主要条款清晰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前提，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签署。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完整性。担保合同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权人履行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保证的期间；
- （五）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重大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不应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

**第三十二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公司应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证明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接收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由财务部负责及时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完善有关法律手续。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风险控制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法务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报送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及时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更换法定代表人等变化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损失。

**第三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不承担超过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公司不对增加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如需履行担保责任须报董事会批准。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应当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等有效措施追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收购或对外投资等事项时，应对被收购方和被投资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提供相关所有文件资料。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按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

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发生下列情形者，依法追究责任：

（一）在签订、履行担保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二）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造成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悖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